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學生申請表

 個人 資料	中文姓名：		系所年級 班別			一寸半身照片
	英文姓名： (與護照、英文成績單一致)		學號			
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 聯絡 資料 (均請詳填)	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： 電子信箱（須經常保持有效收件）：					
戶籍住址						
賃居住址						
出國時間			預計回國時間			
交換學校						
擬申請進修之 系所、課程簡述						
系所主管簽章			院長簽章			
國際事務處	教務處	學務處	總務處	會計室	校長簽章	

※各單位請就交換學生權利義務關係（含各項繳費規定）詳列於本申請表內。

注意事項(教務處)：

- 一、 本案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配合辦理。
- 二、 出國交換之學生，註冊時研究生應繳交當學期學雜費基數及學生保險費，大學部學生則應繳交當學期雜費及學生保險費。欲申請當學期學雜費相關補助者，請自行斟酌繳費情形。
- 三、 請交換學生於出國當學期勿於本校選課，回國報到後，請攜帶附有上課時數及成績之相關證明書辦理抵免，並應依抵免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超過9學分者，應繳交全額學費。

以上注意事項已知悉請申請人簽章: